

当前位置：首页>专题栏目>2014>埃博拉出血热防控>通知公告

质检总局关于做好口岸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质检总局关于做好口岸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2014年3月以来，西非地区暴发大规模埃博拉出血热疫情，截至8月4日，共有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尼日利亚等国家报告病例，目前死亡人数已达826人。世界卫生组织将西非埃博拉出血热疫情提高到最高级别“三级紧急状况”。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博拉出血热疫情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口岸卫生检疫工作，严防埃博拉出血热疫情传入我国，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局要高度重视，成立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一把手负总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公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对疫情保持高度警惕，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应急值守，采取有力措施，严密防范，坚决防止疫情传入和扩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对可能载有疫情发生地人员的航班实施严格的登机检疫。要重点查验来自疫情发生地人员和21天内去过疫情发生国家的人员，及早发现是否有发热、出血等症状者，对可疑病例和密切接触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可能被埃博拉病毒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严格实施卫生处理。

三、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人员实施重点查验。在入境通道对申报或发现有发热、出血等症状者，要重点进行流行病调查和医学排查，符合《埃博拉出血热诊疗方案》的，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转交指定医疗机构诊治。对密切接触者按照《埃博拉出血热防控方案》实施隔离观察措施。

四、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交通工具和货物实施严格的检疫处理。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交通工具和货物严格实施检疫查验和预防性消毒工作，对可能被埃博拉病毒污染的，特别是有症状者的固体、液体废弃物，要按规定采取检疫处理措施。

五、暂停疫情发生地特殊物品和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入境。禁止来源于埃博拉疫情发生地的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入境。禁止来自疫情发生地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和果蝠及其产品入境。

六、加强疫情发生地邮件、快件寄递入境的检疫查验处理力度。对来自疫区的邮件、快件实施100%查验，对来自疫区或者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邮件、快件实施检疫处理。

七、加强对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指导。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要有针对性地印制宣传材料，开展宣传教育。对前往疫情发生地的人员，要联合有关商会、派出单位做好出发前的疫情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留学、居住人员，要求其入境后3周居家隔离观察，对旅游和商务人员，要发放《就诊方便卡》，一旦出现有发热、出血等症状者，要立即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检验检疫机构；建议在疫情发生地停留的人员，要避免与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接触，一旦出现发热、头痛等症状要立即就医。

八、做好防护工作。各局必须配备足够防护用品，口岸卫生检疫人员在进行检疫查验、医学巡查、医学排查、病人处置等工作时，按照《埃博拉出血热防控方案》做好个人防护，防止感染。

九、加强联防联控。各局要主动与卫生、民航、交通、边检等部门密切联系，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明确埃博拉出血热疑似病人的指定医院、转交途径、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场所等事项。做到与各部门信息畅通，密切配合，措施联动，一旦发生埃博拉出血热疫情时，能够及时、高效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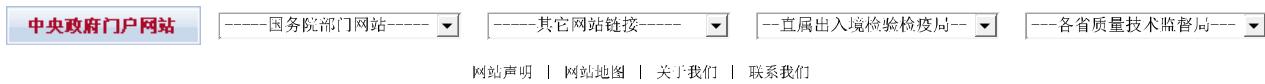
十、开展口岸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应急处置演练。针对口岸可能发现埃博拉出血热病毒感染者的情况，联合卫生、外交、海关、边检等相关部门开展口岸埃博拉出血热病毒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实战水平，保证发生疫情时能够第一时间有效处置。

十一、加强疫情报告与通报。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各局对口岸发现的埃博拉出血热疑似病例，应于2小时内报告总局，同时通报当地有关部门。

质检总局

2014年8月5日

- 附件3：埃博拉出血热口岸卫生处理规范.docx



版权所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网站管理：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

邮编：100088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71365号](#)